

慈濟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辦法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(國內及國外)競賽，為校爭光並提昇專業技能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個人或團體競賽者。

第三條 補助競賽範圍：以補助專業技能競賽為原則，體育競賽、論文競賽及校際聯誼競賽不予補助。

競賽等級	全國性	國際性
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3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參賽須達30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50件(含)以上。	至少有3個國家(含)以上(含臺灣)參與競賽 *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僅能算1個國家(地區)。

第四條 補助經費原則：

會計科目	國內	國外	
交通費	1. 實報實銷，惟以台灣高鐵標準車廂(含)以下各類等級之票價為準。 2. 競賽地點若在離島地區，得搭乘飛機，覈實報支。	國際機票費核支標準依「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」核支。	
報名費	依實際比賽所需予以補助50%，每人上限2000元。	依提出之申請書內容並視當年度預算審查之。	
住宿費	以住慈濟基金會各地分會為優先，如無法住宿於分會，依「 <u>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</u> 」住宿費標準核支。		
保險費	每人保額最高以 <u>200萬元</u> 為限。		
補助上限	個人賽5,000元	團體賽10,000元	依提出之申請書內容並視當年度預算審查之。
備註：符合本校弱勢助學申請資格學生，經專案核准，補助金額得不受補助上限之限制。			

第五條 審查原則：以申請案參與競賽之知名度、專業性、重要性、代表性及貢獻度等為綜合審酌考量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於競賽活動舉辦前二週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(由學校主動推薦參賽不在此限)。獲本校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，應事先通知本中心。
- 三、已獲得其他預算補助者，應詳列已獲其他補助經費情形。
- 四、經費核銷方式：申請人需於競賽舉行完畢後兩週內，依核准之補助金額，採實

報實銷方式，備齊收據及成果報告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，送交本中心辦理核銷。

五、經本辦法補助獲得績優成績者，本中心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第七條 相關補助規定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